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3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邱奕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制投票,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14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0754-85890788
联系人:陈晓栋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0",投票简称为"宜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选举邱奕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3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原定于2023年4月4日10时至2023年4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18套房产,经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申请,福田法院同意暂缓拍卖。另,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3)粤01执恢88号的《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宜华健康等被告于2020年1月7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亿元。同日,原告与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宜华健康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因未如期归还到期贷款,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号为(2021)粤0304民初53991号。
经福田法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福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因案号为(2021)粤0304民初5399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被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2)粤0304执29621号,执行标的金额339,267,296.00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福田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
2022年12月3日,福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3年2月9日,福田法院对该案件恢复执行,案号为(2023)粤0304执恢351号。
根据公司收到的案号为(2023)粤0304执恢351号《执行裁定书》、《拍卖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上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18套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福田法院将于2023年4月4日10时至2023年4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公开拍卖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18套房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于2022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9)、于2022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于2023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9)。
(二)原告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担保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粤财担保公司为宜华健康履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权利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1月,因公司未能偿还公司债回售款及当期利息共计2.13亿,公司向粤财担保公司申请担保代偿。粤财担保公司在履行代偿责任后,公司未能及时向粤财担保公司履行还款义务。粤财担保公司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广州中院起诉宜华健康、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亲和源")等,案号为(2020)粤01民初2109号。
经广州中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判决。2021年7月30日,申请执行人粤财担保公司与宜华健康、众安康、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等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粤01民初21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等各被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粤财担保公司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粤01执4909号。
2022年6月,海南亲和源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广州中院查封登记在海南亲和源其名下的56套房产,并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海南亲和源名下的56套房产。广州中院于2022年7月30日10时至2022年7月31日10时,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A09区一期洋房SB1一幢2座共计56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第一次拍卖,参考市价为242,935,034元。根据公司查询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拍卖流拍。广州中院于2022年9月13日10时至2022年9月14日10时,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A09区一期洋房SB1一幢2座共计56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第二次拍卖,参考市价为242,935,034元。根据公司查询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拍卖流拍。
广州中院于2022年10月31日10时至2022年12月30日10时,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A09区一期洋房SB1一幢2座共计56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参考市价为242,935,034元,变卖价为194,348,027.2元。根据公司查询司法拍卖平台,本次拍卖流拍。
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案号为(2021)粤01执4909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粤01执4909号案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84)、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76)、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于2022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积极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就本次拍卖事项进行沟通,并于近日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原定于2023年4月4日10时至2023年4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18套房产,经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申请,福田法院同意暂缓拍卖。
(二)2023年3月8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件恢复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粤01执恢88号。
根据公司收到的案号为(2023)粤01执恢88号的《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材料,裁定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扣押、变卖属于众安康、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宜华健康等相关方价值243,278,303元的财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
公司将与上述金融机构协商沟通,争取达成和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3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3月30日、3月31日、4月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156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28),有关媒体于2023年3月28日报道一篇名为《*ST宜康:中国新兴资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文章,经公司核实,媒体报道事项与事实不符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因2021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已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12),公司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
如公司披露《2022年度报告》,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3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湘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王湘衡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湘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湘衡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湘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湘衡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邱奕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邱奕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邱奕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奕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邱奕初先生简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邱奕初先生简历:
邱奕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财务主管、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宾宝时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凯迪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担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邱奕初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或聘任为高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2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25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邱奕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拟提名邱奕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邱奕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邱奕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3年4月19日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21.29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22元/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21.51-0.22=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豪美转债因转股减少9400元(94张),转股数量为439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23,979,400元(8,239,794张)。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非流通股	152,335,182	65.44	-3,601,541	148,733,641	63.90
高管锁定股	3,784,541	1.63	-2,867,093	183,000	0.08
首发前限售股	148,550,641	63.82	0	148,550,641	63.82
二、无限售条件股	80,435,333	34.56	3,601,980	84,037,313	36.10
三、股份总数	232,770,515	100.00	439	232,770,954	100.00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注:高管锁定股变动主要系一季度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导致高管锁定股份数量变化。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3-369950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2、回售价格:100.113元/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0日
4、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13日
5、回售划拨款日:2023年4月14日
6、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17日
7、回售期内"豪美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1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豪美转债"。截至目前,"豪美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豪美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召开的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豪美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3日的票面利率)
t=69天(2023年1月24日至2023年4月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60%×69/365=0.11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豪美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13元/张(含息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090元/张;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13元/张;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1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豪美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豪美转债"。"豪美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后续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豪美转债"持有人应在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豪美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4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4月1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4月1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豪美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同一交易日内,若"豪美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备查文件
1、律师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4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最高成交价为18.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93,133,4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05.74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01.435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原告。
3、涉案金额:22,452.76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于近日就其与六盘水市水城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城城投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六盘水市水城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案由
美丽生态建设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水城城投公司招标项目"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并于2018年2月8日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约定水城城投公司建设的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承包工程项目由美丽生态建设承建,对工程计价方式、工程款支付、工程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
承包合同签订后,美丽生态建设按约完成了勘察、设计,图纸经审核确定,2018年2月进场土建施工。根据2020年6月16日的《工程阶段性审查定案表》,截至2020年1月5日美丽生态建设已施工工程量审定工程款204,873,201.10元。水城城投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支付美丽生态建设500万元,于2019年2月1日支付美丽生态建设3,500万元,即水城城投公司至今尚欠美丽生态建设工程款本金164,873,201.10元。
上述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水城城投公司未依照承包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已经达到解除合同的条件,美丽生态建设请求解除合同。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2月8日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建筑安装工程款人民币164,873,201.10元;
3、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勘察费2,425,600.00元、设计费人民币6,167,700.00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利息,以每期未付进度款数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逾期支付之日计算至全部工程款付清之日止(利息金额暂计至2023年3月31日为48,214,593.97元);
5、确认原告对在红桥东路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建筑物价值中被告欠付建筑安装工程款总额173,466,501.10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停工期间的停工损失2,846,537.53元;
7、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224,527,632.6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仲裁申请,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为申请人。
3、涉案金额:84,422,925.46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就其与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机构
北京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期间,美丽生态建设与北京城建签订了五份《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合同》")。就《专业分包合同》项下的分包工程,美丽生态建设于2017年11月进场施工,但北京城建欠付美丽生态建设工程款构成违约。经审定,北京城建应付美丽生态建设工程款为70,259,733.19元。截至目前,美丽生态建设共收到北京城建支付的工程款1,100.00万元,北京城建尚欠工程款59,259,733.19元及利息17,150,031.62元。
此后,美丽生态建设多次要求北京城建支付工程款,以便双方继续履行《专业分包合同》,但由于北京城建工程建设资金不足,2019年3月1日监理单位出具《停工令》,造成了美丽生态建设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房屋租赁费用、水电费等,暂计算至2023年3月6日止,合计5,452,298.74元。
基于上述事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美丽生态建设将北京城建列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已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欠付工程款59,259,733.19元及利息17,150,031.62元;(自金额审定之日至停工日,按应付工程款70%计算本金,停工日2019年3月1日后按应付工程款全额计算本金,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1.5倍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3月6日,利息支付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日止)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4,345,632.74元、房屋租赁费用120,000.00元、项目部建设费735,124.00元,水电费118,032.00元,员工伙食费133,510元,共计5,452,298.74元;
3、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办理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2,505,861.91元,开具保函费用55,000.00元;
4、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财产保全申请书;
2、受理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一种抑制冠状病毒3CL蛋白酶活性的3-三唑基甲基-1,3,5-三嗪-2,4-二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获得美国专利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盘龙药业")与陕西科技大学梁承远教授团队合作的"冠状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剂开发"项目候选药物PLC-01及其核心化合物获得了美国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有效期
3-TAIAZOLYL METHYL-1,3,5-TRIAZINE-2,4-DIONE COMPOUND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S11612603B1	2023年03月28日	20年

PLC-01是一种抑制冠状病毒3CL蛋白酶活性的3-三唑基甲基-1,3,5-三嗪-2,4-二酮类化合物,是国外已上市抗新冠药物恩斯特韦(Xocova)的生物电子等排体。PLC-01能够有效抑制SARS?CoV?2 3CLpro活性,阻断SARS?CoV?2病毒在体内的复制和转录,具有优良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安全性,可单独口服给药,具有非常好的应用前景,为后期开发国内、国际市场打下基础。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PLC-01项目的非临床研究,实现中国和美国IND申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美国专利授权的取得,是盘龙药业与陕西科技大学合作项目"冠状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剂开发"的研究阶段进展成果,该项目的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研发综合实力,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专利授权的取得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专利授权证书》(专利号:US11612603B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0,600元青农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6,652股,占青农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青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19,400元,占青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青农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号"文核准,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5.74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56号"文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21年4月16日,因本行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47元/股。
2021年6月30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因本行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6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税前)。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青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调整前4.47元/股调整为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7月2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因本行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税前)。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青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调整前4.32元/股调整为4.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青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青农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77张,转股数量为1,819股。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997,194张。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数量(股)	变动前 比例(%)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化情况(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数量(股)	变动后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4,535,008	13.22	-33,527,456	701,007,552	1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1,075,381	86.78	+33,529,275	4,854,604,656	87.38
总股本	5,555,610,389	100.00	+1,819	5,555,612,208	100.00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农商财富大厦)4楼4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于丰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李维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朱晓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彭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上述第1、2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2项议案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2月8日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以及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个人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相关回执(回执格式请见附件),登记时间内以专人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采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4月18日下午17:00之前传真至本行。
(三)登记地点: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农商财富大厦)3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先生、刘女士
电话:0532-66957812、0532-66957756
传真:0532-66957780
(五)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8";投票简称为"青农投票"。
2.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			
2.00		√			
3.00		√			
4.00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出席会议人员手机: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行不接受电话登记。